

懷

懷潘文淵兄二三事

■方賢齊

潘文淵兄仙逝，早就應該寫這一篇追憶文章。一來因為事出突然，驚悼之餘寫不出東西來，二來讀到鄭國賓兄一篇悼文，非常周詳生動，覺得不必畫蛇添足了。所以久久未能提筆。

日前忽讀交大友聲第三五〇期，內有一篇「積體電路換檔上路」其中提到潘公在此科技大事中，許多重大的貢獻，使我想起在一起的一些關鍵性時刻，我倆如何攜手奮鬥過來的，覺得值得補記一筆，順便也想起另兩件「軼事」，一併錄此。因潘公不但事功足以列入中華民國的電子工業史，其卓越的才華，風趣的個性，獨特的言行，要從各個角度，予以描述，才能完整地看出這位一代電子巨人的全貌。

「友聲」文章中提到一九七五年底，關於與美商技術合作案的審查經過。正式的資料，潘公已有詳細的敘述，我祇提其中一段插曲。

當時王兆振兄還是工研院的董事長兼院長，審核會由他主持，我是以電信總局局長兼監事身份來參加的，該案美顧問團（潘公為主持人）審查的結果，祇剩下兩標，一是RCA，一是Hughes。後者開價很低，故與會各位都傾向於休斯，幾乎已肯定了。我事前並未與潘公商量過，忽然心裡覺得怪怪的。因潘公人在美國，我就力主要先與他溝通，再作決定。當時爭持不下，就到隔壁孫部長運璿辦公室請示，孫先生居然答應我去問一下。當晚我便與潘公通了電話，他說他也對休斯案有些懷疑，因為價錢低得離譜，可是表面上又難以駁回。第二天我便去報告孫部長，他立刻作了兩項指示，（一）要潘公親赴休斯，聽他們詳細說明。（二）請潘公親赴達斯拉(DallasTx)當時在德州任副總裁的張忠謀請教一下，再作定奪。很快潘公的報告就來了（一）休斯自己承認估計錯誤，原案撤回。（二）張忠謀對RCA案認可接受。於是幾日之間，工研院作了一百八十度的急轉彎，而決定與RCA議約。試想當時如果簽給了休斯，就不會有今天半導體成功，一念之間，關鍵如此重大。此案如果放在今日，一定難正確的決定。在公共性的工程中，什麼叫做正確的決定？必須能夠按預定計劃完成，才能算成功。千好萬好，如果成果出了岔子，做決策的人，是要負責任的，回想起來，令人出冷汗，潘公潘公，我們的運氣不錯！

鄭國賓文章裡講到，潘公喜歡體育，在校時曾當過交大女子籃球教練，那時交大女生極少，大概全校菁英，悉在此隊了。電子所十週年紀念，潘公發起一場特別的籃球賽，一方是美國學人所組的顧問團，另一方是電子所的高級主管。我與內子都去觀戰了。祇見戒備森嚴，擔架，氧氣筒，救護人員，都在場邊等候，原來潘公宣佈，要親自下場作戰了。原來事先好幾個禮拜，潘公每晨就在他公寓附近，師大附中的籃球場，練習投籃，每天必投百次，可見是下了決心的。鳴笛開賽，潘公按兵不動，先讓較年青的顧問們上場（包括我女婿謝文寧在內）。雙方打得人仰馬翻，傷兵累累，顧問隊始終差那麼一、二分，追不上電子所。後來潘公終於親自下場了，觀眾歡聲雷動，沒跑了幾步，忽然跌了一交，救護隊一擁而上，幸無大礙，起身再戰。有一個機會，潘